

编号: 20260183001

2026 京港创新合作品牌活动保障 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关村青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京港创新合作品牌活动保障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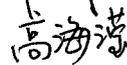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承办处室：国际合作处（港澳台科技合作办公室）

承办处室负责人（签字）：郭睿



承办处室联系人（签字）：高海滢



联系电话：010-55524732

乙方：中关村青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 0108 MA00 DX30 77

法定代表人：栾京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8 号高德大厦 1203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18511579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2026 京港创新合作品牌活动保障服务工作 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为甲方提供 2026 京港创新合作品牌活动保障服务。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一）工作任务：

1. “2026 香港国际创科展” 中关村板块参展工作

围绕 2026 香港国际创科展主题：智慧城市、智慧商务、智慧生活、智慧政府、智慧环境及设施、智慧交通等领域，配合组织中关村示范区优质科创企业赴港参加 2026 香港国际创科展，向世界展示中关村科创企业的最新成果和应用案例，推动京港两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重点领域创新企业间的产学研合作，同时着力引进香港科创领域综合性、多元化和国际化的优质资源，助推北京科创企业国际化发展。

2. 2026 京港澳科技创新论坛

聚焦北京重点关注的前沿技术领域，借助香港、澳门国际化“窗口”和“超级联系人”优势，吸引香港、澳门及海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金融创投以及各类产业机构专业人士来京，在国家级平台上围绕科研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场景进行研讨交流，剖析发展趋势、洞察产业未来，配合为北京引入前沿技术、高端人才、金融资本等国际化资源。进一步深化京港澳科创合作机制，展示京港澳科创成果，助力北京汇聚全球创新要素，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同时为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北京选拔赛提供赛事保障服务。

3. 2026 京港前沿技术及应用场景对接会

配合深度挖掘香港在智慧城市建设提质升级、大企业转型、新型工业化过程中的技术需求，精准对接匹配北京掌握相关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通过需求发布、技术展示路演、交流配对等形

式，促进前沿技术供与需的“双向奔赴”，为技术和需求找到契合点，让技术与成果走向更开放的市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配合推动一批京港科创项目开展务实合作。同时为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香港选拔赛提供赛事保障服务。

4. 第二十九届京港洽谈会—科技专场活动

围绕“京港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合作机制，依托香港开放的经济环境、国际化的创新氛围以及“超级增值人”的国际渠道优势，强化京港两地在前沿技术出海等方面的合作，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北京科创企业“走出去”，助力企业国际化发展。配合组织一批京港科创合作项目现场签约，展示宣传京港科创合作成果，提升京港两地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影响力与吸引力。同时为举办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总决赛提供保障服务。

5. 前沿技术企业走进香港活动

配合组织北京前沿技术企业赴港技术分享及对接，与香港科创机构、高校院所、投资机构和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配合推动北京前沿技术企业与香港科创机构、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吸引境外投资机构与北京企业开展融资合作；配合北京企业通过香港寻找出海机会。

（二）工作目标：

1. “2026 香港国际创科展”中关村板块参展服务保障工作

（1）利用香港渠道优势和大型境外参展经验优势，配合为不少于 10 家北京前沿技术企业赴港参加“2026 香港国际创科展”提供保障服务，包括配合参展企业个性化展位布置、行程安排、展品运输等工作。

(2) 配合提供“中关村科技园区”展区整体形象设计、现场布置、布展撤展以及展会现场服务等。

(3) 展前配合汇总整理参展企业赴港发展和对港开展合作诉求，配合联络香港科创部门、高校院所、科创机构、金融机构、商会及相关企业等潜在合作对象不少于 15 家。

(4) 配合与香港主办机构建立良好沟通渠道，配合参展企业参加展会配套活动，配合推荐吸引国内外专业观众及团体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展区交流洽谈，配合企业做好现场接待服务，配合跟踪企业现场对接情况，配合做好数据汇总相关工作。

(5) 配合参展企业在港寻求合作机会，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保障服务，配合参展企业走访或对接相关科创机构不少于 10 家。

(6) 配合对接不少于 5 家香港主流媒体，发出不少于 15 篇宣传报道，配合做好“中关村科技园区”展区在港宣传工作。

2. 2026 京港澳科技创新论坛服务保障工作

(1) 配合做好 2026 京港澳科技创新论坛综合服务保障工作，配合落实会场设计、境外嘉宾邀请、活动现场设备安装拆除以及活动彩排等工作。

(2) 借助香港、澳门渠道优势，配合邀请至少 20 位来自香港、澳门科创部门领导、高校院所专家学者、国际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业家和社会贤达出席活动，配合邀请不少于 8 位嘉宾在活动中致辞或发表演讲。

(3) 配合邀请不少于 120 位各界专业观众现场参会，其中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嘉宾不少于 50 人。

(4) 配合对接不少于 10 家北京科创企业或机构，配合做好在会议期间与香港、澳门参会机构、专家进行一对一对接等服务保障工作。

(5) 配合做好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北京选拔赛赛事保障服务，聚焦京港两地重点关注的前沿技术领域，配合邀请包括北京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园区、投资及孵化机构推荐有与香港合作意向的优质科创项目参赛，参赛项目须具备高创新性与成长潜力，且处于种子轮及以上阶段。

(6) 配合邀请京港科创合作领域的专家评审，从参赛项目中初选不少于 8 个项目参与北京选拔赛现场路演。同时配合专家评审做好对路演项目现场表现打分统计工作，配合汇总前四名晋级总决赛项目名单。

(7) 配合对接不少于 5 家香港、澳门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全面宣传，配合利用直播等新媒体渠道加大在港在澳活动的宣传力度。

3. 2026 京港前沿技术及应用场景对接会服务保障工作

(1) 配合做好为 2026 京港前沿技术及应用场景对接会在港举办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配合提供会场设计、香港企业嘉宾邀请、现场布置、设备安装拆除以及彩排等服务。

(2) 配合挖掘香港在智慧城市领域对前沿创新技术的需求不少于 30 项，配合对接北京掌握相关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不少于 40 家。

(3) 配合邀请不少于 8 家北京前沿技术企业进行现场技术对接。

(4) 配合做好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香港选拔赛赛事服务保障工作，聚焦京港两地重点关注的前沿技术领域，配合邀请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等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及其他香港高校，以及香港科研机构、商会及社会组织推荐有与北京有合作意向的优质科创项目参赛，参赛项目须具备高创新性与成长潜力，且处于种子轮及以上阶段。

(5) 配合邀请香港科创领域的专家评审，从参赛项目中初选不少于 8 个项目参与香港选拔赛现场路演。同时配合专家评审做好对路演项目现场表现打分统计工作，配合汇总前四名晋级总决赛项目名单。

(6) 配合对接不少于 5 家香港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全面宣传，配合利用直播等新媒体渠道加大活动在港的宣传力度。

4. 第二十九届京港洽谈会—科技专场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1) 配合做好第二十九届京港洽谈会科技专场在京举办的服务保障工作，配合提供会场设计、境外嘉宾邀请、合作项目邀请、设备安装拆除以及彩排等服务。

(2) 发挥香港渠道优势，配合邀请至少 20 位来自香港科创部门领导、高校院所专家学者、国际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业家和社会贤达出席活动，配合邀请不少于 8 位嘉宾在活动中致辞或发表演讲。

(3) 配合邀请不少于 100 位各界专业观众参会，其中香港相关机构嘉宾不少于 30 人。

(4) 配合落实“京港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合作机制，配合推动京港科创合作不少于 10 项，配合推动不少于 4 项成果签约。

(5) 配合做好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总决赛赛事服务保障工作，配合邀请专家对晋级总决赛的项目在赛前进行集中培训，打磨项目路演展示能力。配合做好京港两地 8 支总决赛项目进行现场路演展示的服务保障工作。

(6) 配合邀请京港科创合作领域的专家评委对总决赛路演项目现场表现打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配合开展第九届“京港青创杯”创业大赛总决赛颁奖仪式。

(7) 配合对接不少于 5 家香港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全面宣传，配合利用直播等新媒体渠道加大活动在港的宣传力度。

5. 前沿技术企业走进香港

(1) 配合做好“前沿技术企业走进香港”活动在港举办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会场设计、香港企业嘉宾邀请、现场布置、设备安装拆除等工作。

(2) 配合向北京前沿技术企业提供香港科创环境及科创政策的专业咨询服务，配合挖掘企业对香港科创合作需求。

(3) 发挥香港资源优势，配合对接不少于 8 家香港科创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境外投资机构、科创企业等与北京前沿技术企业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与投融资对接。

三、委托期限

自 合同签订日期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关村青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1105 0163 3600 0000 043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685XX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9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

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

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杨强

日期： 2026. 3. 19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张凡

日期： 2026. 3. 19